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## 1. 總則

### 1.1. 制定目的

使本學院學生獲得生活上之應有資訊，並因認識各團契之功能而可參與適合之團契。

### 1.2. 適用範圍

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。

### 1.3. 管理單位（者）

學務處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## 2. 學生婚姻

學生訂婚或結婚應盡量於暑假、寒假期間進行，以免影響學業與學院聚會。請儘早知會輔導老師及學務處，並優先尋求教會牧者協助婚前輔導，若無合適牧者協助時則可在校內邀請輔導老師或師長擔任婚輔。

### 2.1. 暑假辦理婚事者

住宿全修生須於暑假舉行婚禮之四個月前向學務處報備，以利宿舍安排。

### 2.2. 寒假辦理婚事者

住宿全修生須於寒假舉行婚禮之八個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若學院該年度寒假無法提供足夠家眷宿舍時，學生則需自行在外租屋，等到有空房始可入住華神家眷宿舍。

## 3. 生活資訊

### 3.1. 醫院

#### (1) 佳音診所（內兒）

復興南路一段 261 之 3 號

TEL：2705-4430

#### (2) 永恆牙科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辛亥路一段 17 巷 6 號 3 樓

TEL : 2365-3000

**(3) 喜樂牙科**

新生南路一段 138 之 1 號 2 樓

TEL : 2391-1944 ; 2393-9349

**(4) 仁崇牙科**

新生南路一段 122 之 3 號 2 樓

TEL : 2394-9298

**(5) 頌恩福音診所 ( 牙 )**

永和市民治街 57 號

TEL : 2943-0964

**(6) 許世賓婦產科**

和平東路一段 169 號 2 樓

TEL : 3393-2211

**(7) 吳內兒科診所**

中華路二段 598 號之 2

TEL : 2301-5221

**(8) 簡萬居耳鼻喉科診所**

辛亥路一段 28 號

TEL : 23680279

**(9) 蕭耳鼻喉科診所**

汀州路二段 261 號 ( 金門街口 )

TEL : 2365-3284

**3.2. 捷運**

自台電大樓站搭松山新店線 ( 3 號線 ) ，經台北車站轉乘其它捷運路線。

**3.3. 公車**

( 由三軍總醫院站起 · 往... )

**(1) 區公所 : 10.208.236.251.252**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- (2) 火車站：236.251
- (3) 公路局西站：236.251
- (4) 公路局北站：指南客運 2 路（藍線）
- (5) 木柵動物園：指南客運 2 路.236

### 3.4. 購物

- (1) 水源市場
- (2) 頂好超市
- (3) 龍泉市場

### 3.5. 折扣優待

下列的商店樂意以特別的折扣優待華神的弟兄姐妹（請向負責人說明是華神的人）

- (1) 模範眼鏡公司（負責人：林德宗）  
羅斯福路三段 274 之 1 號  
TEL：2368-1222；2367-5666
- (2) 客西馬尼髮工坊（負責人：呂志賢）  
忠孝東路四段 76 號 5 樓之 3  
TEL：2721-4929

## 4. 社團

### 4.1. 成立條件

- (1) 凡對某一事工有共同異象、興趣並穩定聚會者，可成立之。
- (2) 有校內輔導（不需參加每次聚會）定期督導。

### 4.2. 成立方式

- (1) 先向學務處報備預備成立正式社團。
- (2) 待滿足上述成立條件後向學務處索取表格提出申請。
- (3) 經每學期開始之輔導老師會議（每年十月及三月）審核通過。

### 4.3. 權利義務

- (1) 講員費補助

類別	規章名稱	編號
學生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- (A) 聚會人數達10-25人之社團，每個月限申請一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- (B) 聚會人數達25人以上之社團，每個月限申請二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- (2) 每年八月底及十二月底前，將下學期之講員名單提交學務處。
- (3) 每學年結束（六月底）前社團主席應提交書面報告予學務處，內容寫明：同工團隊、聚會人數狀況、500字以內之聚會內容報告。

## 5. 華神現有社團

### 5.1. 學生自治會（參學生自治會辦法IIDC08）

### 5.2. 宣教團契

#### 5.2.1. 定位

- (1) 團契本身是由一群對宣教有負擔的師生、同工、和家眷所組成的團契，但因使用學校設備，校方也在財務上支持宣教團契，所以團契要接受校方輔導。
- (2) 目前團契直屬學務處，由左大萱副主任擔任輔導。學校每年舉行宣教週，由宣教中心主辦，宣教中心主任委託宣教團契負責宣教週所有事宜。
- (3) 目前宣教中心主任由邱顯正老師擔任。

#### 5.2.2. 目標

- (1) 在華神傳遞宣教負擔，並為宣教士及宣教工場的需要禱告。
- (2) 幫助有宣教負擔並清楚上帝帶領的華神人走上宣教之路。

#### 5.2.3. 事工

- (1) 安排每學期聚會內容
- (2) 上學期開學時，安排一次迎新聚會，藉此機會邀請有宣教異象與負擔的同學參加團契聚會。
- (3) 於上學期開始籌劃宣教週(下學期第二週)之各樣事宜。
- (4) 協助推動各輔導小組認領華神校友宣教士。

#### 5.2.4. 同工職務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- (1) 主席：
- (A) 定期召開同工會。
  - (B) 協調與監督事工之進展。
  - (C) 成為團契與校方之橋樑。
  - (D) 安排聚會表與服事同工。關懷與牧養契友。
  - (E) 崇拜或專題時上台報告當天聚會內容。
  - (F) 連絡講員。
  - (G) 每週三中午前將宣教團契聚會消息送至學務處秘書。
- (2) 副主席：
- (A) 整理書信，並匯集代禱資料登在每月第二週的華神家訊上；若可能，請建立檔案資料。
  - (B) 每月第二週週三中午前，將宣教代禱事項送至學務處。
  - (C) 負責講員之用餐預約及備餐。
  - (D)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事工時，暫代之。
- (3) 文書：
- (A) 預備謝卡給講員。
  - (B) 海報設計。
  - (C) 規劃佈告欄之運用。
  - (D) 擔任會議記錄。
  - (E) 建立新契友資料檔案。
- (4) 司庫：
- (A) 預備奉獻禮金(1,500)給講員(先暫墊；請宣教中心主任簽名後，向總務處申請)。
  - (B) 處理團契內帳。
  - (C) 宣教週時與總務處同工協調處理宣教週奉獻，並列出報表。
- (5) 總務：
- (A) 處理週間聚會所需設備。
  - (B) 宣教週各樣設備或看板之商借與安置。
- (6) 連絡：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(A) 通知團契同工或契友參加各項聚會。

(B) 協助處理同工和契友的代禱事項。

(C) 協助副主席幫講員備餐。

(7) 顧問：

(A) 在團契事工上提供建議。

(B) 在同工上給予協助。

### 5.3. 華神姊妹會

#### 5.3.1. 對象

華神全體師長、同工、學生之家眷。

#### 5.3.2. 宗旨

(1) 幫助姐妹們認清自己所具有多重性功能的角色。

(2) 肯定姐妹們在家庭中協助丈夫學習、事奉的貢獻。

(3) 鼓勵並協助姐妹們裝備自己，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，與丈夫一同回應神的呼召。

#### 5.3.3. 方式

(1) 姊妹會--每月二次或不定期，邀請屬靈長輩分享與教導。

(2) 關懷小組--全體姊妹均編入小組，藉著分享、分擔及代禱，彼此造就。

(3) 生活座談--不定期安排專業人士教導有關育兒、飲食、健康等方面資訊。

(4) 視聽資料--歷年姊妹會聚會信息已灌製成錄音帶，可供姊妹們借用。

### 5.4. 迦南團契

#### 5.4.1. 對象

華神師長同工、海外學生及其家眷。

#### 5.4.2. 宗旨

成全來台灣讀書的海外同學在華神同享主恩、彼此相顧，成為特別而非特殊的一群。並幫助和配合學校，讓海外同學能夠更快更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好的適應和融入華神大家庭。

### 5.4.3. 方式

- (1) 與學務處合辦上、下學期舉行海外生座談會。
- (2) 關懷—協助校方在暑假期間接待、關懷海外新生。
- (3) 團契—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，互相扶持代禱。
- (4) 設主席一位、輔助同工兩位，任期一年。
- (5) 每年於五月下旬舉行同工改選。

## 6. 附則

### 6.1.1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### 6.1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起公告實施。

## 7. 附件

【附件 1】表單：C0601『中華福音神學院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』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生活資訊與社團辦法	IIDC07

### 中華福音神學院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社 團 名 稱			
社 團 成 員	負責人		科別年級
	同 工		科別年級
	同 工		科別年級
社團輔導老師	( 需本人簽名 )		
社 團 成 立 異 象 或 目 的			
擬成立時間			
申請人：			